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0966488

编号: 2024-03-10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智能制造中心1号厂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
建设规模	1幢9层总建筑面积为21313.0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24年04月24日 12时30分38秒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419002024GG0966488号

项目概况	本地编号	2024-03-1023			
	用地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			
	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智能制造中心1号厂房			
	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			
	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编号	4419002024YG0109487			
建设规模	1. 建筑占地面积	2468.66平方米			
	2. 总建筑面积	21313.06平方米			
	3. 建筑总层数	9层			
	建筑物高度（至女儿墙顶或檐口）	54.8米	地下室层数	层	
	地下室面积	0平方米	裙房层数	层	
	塔楼层数	层	幢数	1	
	4. 首层室内地坪标高	±0.000	室外地坪标高	-0.100	
	5. 其他				
主要功能	☐ 商业 ☐ 住宅 ☐ 办公 ☒ 工业				
	☐ 其他				
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					
备注	1. 加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。				
注意事项	1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使用，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同具法律效力。 2.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必须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。			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0967457
编号: 2024-03-102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智能制造中心2号厂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
建设规模	1幢9层总建筑面积为21325.54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24年04月24日 12时31分15秒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419002024GG0967457号

项目概况	本地编号	2024-03-1024		
	用地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		
	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智能制造中心2号厂房		
	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		
	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编号	4419002024YG0109487		
建设规模	1. 建筑占地面积	2493.36平方米		
	2. 总建筑面积	21325.54平方米		
	3. 建筑总层数	9层		
	建筑物高度（至女儿墙顶或檐口）	54.6米	地下室层数	层
	地下室面积	0平方米	裙房层数	层
	塔楼层数	层	幢数	1
	4. 首层室内地坪标高	±0.000	室外地坪标高	-0.100
	5. 其他			
	主要功能	☐ 商业 ☐ 住宅 ☐ 办公 ☒ 工业		
☐ 其他				
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				
备注	1. 加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。			
注意事项	1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使用，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具有法律效力。 2.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必须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划进行建设。		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19002024GG0968456号

编号：2024-03-10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4月23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智能制造中心3号厂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
建设规模	1幢9层总建筑面积为18044.6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24年04月24日 12时31分58秒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419002024GG0968456号

项目概况	本地编号	2024-03-1025		
	用地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		
	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智能制造中心3号厂房		
	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		
	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编号	4419002024YG0109487		
建设规模	1. 建筑占地面积	1991.55平方米		
	2. 总建筑面积	18044.65平方米		
	3. 建筑总层数	9层		
	建筑物高度（至女儿墙顶或檐口）	55.1米	地下室层数	层
	地下室面积	0平方米	裙房层数	层
	塔楼层数	层	幢数	1
	4. 首层室内地坪标高	±0.000	室外地坪标高	-0.900
	5. 其他			
主要功能	☐ 商业 ☐ 住宅 ☐ 办公 ☒ 工业			
	☐ 其他			
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				
备注	1. 加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。			
注意事项	1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使用，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同具法律效力。 2.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必须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。			

2024年04月24日 12时32分15秒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0969430 号
编号: 2024-03-10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智能制造中心4号宿舍楼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
建设规模	1幢10层总建筑面积为6701.0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24年04月24日 12时32分40秒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419002024GG0969430号

项目概况	本地编号	2024-03-1026		
	用地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		
	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智能制造中心4号宿舍楼		
	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		
	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编号	4419002024YG0109487		
建设规模	1. 建筑占地面积	620.58平方米		
	2. 总建筑面积	6701.07平方米		
	3. 建筑总层数	10层		
	建筑物高度（至女儿墙顶或檐口）	40.55米	地下室层数	层
	地下室面积	0平方米	裙房层数	层
	塔楼层数	层	幢数	1
	4. 首层室内地坪标高	±0.000	室外地坪标高	-1.100
	5. 其他			
	主要功能	☐ 商业 ☐ 住宅 ☐ 办公 ☐ 工业		
☒ 其他		宿舍楼		
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				
备注	1. 加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。 2. 按照基本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。			
注意事项	1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使用，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同具法律效力。 2.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必须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。		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0970419
编号: 2024-03-102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智能制造中心5号厂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
建设规模	1幢9层总建筑面积为15523.4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24年04月24日 12时33分38秒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419002024GG0970419号

项目概况	本地编号	2024-03-1027		
	用地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		
	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智能制造中心5号厂房		
	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		
	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编号	4419002024YG0109487		
建设规模	1. 建筑占地面积	1707.49平方米		
	2. 总建筑面积	15523.4平方米		
	3. 建筑总层数	9层		
	建筑物高度（至女儿墙顶或檐口）	55.1米	地下室层数	层
	地下室面积	0平方米	裙房层数	层
	塔楼层数	层	幢数	1
	4. 首层室内地坪标高	±0.000	室外地坪标高	-0.400
	5. 其他			
	主要功能	☐ 商业 ☐ 住宅 ☐ 办公 ☒ 工业		
☐ 其他				
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				
备注	1. 加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。			
注意事项	1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使用，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同具法律效力。 2.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必须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。		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0971490 号
编号: 2024-03-10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智能制造中心6号配电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
建设规模	1幢2层总建筑面积为322.4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24年04月24日 12时34分22秒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419002024GG0971490号

项目概况	本地编号	2024-03-1028			
	用地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			
	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智能制造中心6号配电房			
	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			
	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编号	4419002024YG0109487			
建设规模	1. 建筑占地面积	145.6平方米			
	2. 总建筑面积	322.4平方米			
	3. 建筑总层数	2层			
	建筑物高度（至女儿墙顶或檐口）	8.4米	地下室层数	层	
	地下室面积	0平方米	裙房层数	层	
	塔楼层数	层	幢数	1	
	4. 首层室内地坪标高	±0.000	室外地坪标高	-0.200	
	5. 其他				
主要功能	☐ 商业 ☐ 住宅 ☐ 办公 ☐ 工业				
	☒ 其他	配电房			
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					
备注	1. 加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。 2. 按照基本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。				
注意事项	1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使用，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同具法律效力。 2.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必须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。			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0972494 号
编号: 2024-03-102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智能制造中心7号地下室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
建设规模	1幢0(1)层总建筑面积为6955.24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24年04月24日 12时34分59秒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419002024GG0972494号

项目概况	本地编号	2024-03-1029		
	用地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		
	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智能制造中心7号地下室		
	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		
	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编号	4419002024YG0109487		
建设规模	1. 建筑占地面积	0平方米		
	2. 总建筑面积	6955.24平方米		
	3. 建筑总层数	0（1）层		
	建筑物高度（至女儿墙顶或檐口）	0米	地下室层数	1层
	地下室面积	6955.24平方米	裙房层数	层
	塔楼层数	层	檐数	1
	4. 首层室内地坪标高		室外地坪标高	
	5. 其他			
	主要功能	☐ 商业 ☐ 住宅 ☐ 办公 ☐ 工业		
☒ 其他		地下室		
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				
备注	1. 加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。			
注意事项	1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使用，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2.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必须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。			

